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石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法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,360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7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关于确认公司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,200,000 股）、沈高伟先生（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2,232,000 股）、陈建冬先生（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320,000 股）、马全法先生（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280,000 股）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328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259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8%，反对 101,4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1、关于修改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8,360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8,360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政村、张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